

## 第三階段的開放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101年3月20日發佈)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部投審部會

### 一、製造業部分：

1、本次新增開放 115 項，若加計以往開放的 89 項，製造業已開放 204 項，開放幅度達 97%。

2、本次開放項目，計有 33 項分別依據產業發展規模及其因應能力，訂定不同的限制條件：

(1) 限投資現有事業且持股比率不得超過 50%：包括食品製造業 (17 項)、非酒精飲料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5 項)、化學製品製造業、原料藥藥品製造業 (非屬中藥原料製造者)、生物藥品製造業、鋼鐵冶煉業、金屬手工具製造業、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機車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 31 項。

(2) 限制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並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經專案審查：新增開放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太陽能電池製造業等 2 項，投資前述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且須由專案小組審查產業合作策略，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限制條件。

3、另有 7 項與僑外投資項目訂有相同之限制條件。至其餘 75 項，無限制條件

4、同時，為因應我國業者全球布局及策略聯盟實務運作需求，針對前一階段已開放之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金屬切削工具製造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5 項之限制條件進行調整，即陸資投資前述產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且須由專案小組審查產業合作策略，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限制條件，以確保我關鍵技術產業的發展優勢與掌握主動權。

## 二、服務業部分：

1、本次新增開放 23 項，若加計以往開放的 138 項，服務業已開放 161 項，開放幅度達 51%。

2、本次開放項目，主要以經濟部主管及與公共建設相關之服務業為主，計有 8 項依業別特性訂有不同限制條件：

(1) 大眾捷運運輸系統業、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

(2) 創業投資公司，對投資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

(3) 廣告業，不開放一般廣告，僅開放戶外廣告及其他廣告。
-------------------------------

(4)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僅開放能源技術服務業。
---------------------------------

(5) 其他機器設備租賃業，不開放電信設備、醫療機械設備及電力設備。
------------------------------------

(6) 清潔服務業，限建築物清潔服務。
---------------------

(7) 汽車維修業，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投資公共建設案「國道服務區」之營運區域及業務範圍，或投資汽車製造業、汽車批發業所附帶經營。
--

3、其餘 15 項，則無限制條件。

## 三、公共建設（非承攬）部分：

1、本次新增開放 23 項，若加計以往開放的 20 項，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開放幅度達 51%。

2、本次開放項目，計有 14 項附帶限制條件：

(1) 其中公路，限國道服務區；大型物流中心，限採合資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轉運站、車站、調度站等，限公路客運；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限殯儀館及火化場。
---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採個案認定；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橋樑及隧道、其他經主管機
--

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其設施、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及其設施等，均訂有持股比例等限制條件，且對該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3、其餘9項，則無限制條件。

4、前述開放的公共建設（非承攬）項目，均應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在兩岸關係逐漸改善下，兩岸經貿關係日趨活絡乃必然的發展趨勢，政府及企業都應正視陸資來臺投資，並從正面的態度看待陸資開放的效益，以利陸資開放政策能達到「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的政策目標。未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的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